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 西安市雁塔区航天二一〇小学（甲方）

承 包 人： 陕西鸿图共创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雁塔区航天二一〇小学(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鸿图共创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东区操场及教室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电子东街 56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区操场及教室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1、总日历天数25天；开工日期：以监理或甲方下达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
开工令下达后顺延25日历天。

2、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方案变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使工程无法按原计划进行时，乙方需在发生签证事由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乙方除按5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按实结算。工程暂定总价约（含税价）：
小写¥： 480118.05 元，（大写）： 肆拾捌万零壹佰壹拾捌元零角伍分（人民币）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以甲乙双方盖章为准）。

六、竣工验收及付款

1、竣工验收：乙方应严格执行自检制度，并保存完整的自检原始记录。自检合格后，方可向监理及甲方报送质量验收申请，否则监理及甲方将有权不予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核点工程量及检查工程质量，经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乙方按规定办理工程移交工作。

2、付款按照以下方式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

每次付款前，乙方先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后期如需审计，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多退少补。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签订时间、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航天二一〇小学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西安市雁塔区航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陕西鸿图共创建设科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四号

阳光嘉庭 A 座 1806 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9-89528665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未央路支行

账号：129911586310601

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鸿图共创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12MA6UUJ6J4K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四号阳光嘉庭 A 座 1806 室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号：129911586310601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雁塔区航天二一〇小学(甲方)

承包人(全称): 陕西鸿图共创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东区操场及教室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施工合同明确的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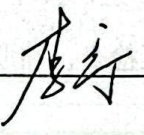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交付使用1年后一次付清。
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西安市雁塔区航天二一〇小学

地 址: _____

承包人(公章):  陕西鸿图共创建设科技
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四
号阳光嘉庭A座1806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附件 2: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雁塔区航天二一〇小学(甲方)

承包人(全称): 陕西鸿图共创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实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工程情况:

1、工程名称: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东区操场及教室改造项目)。

2、工程范围: 详见合同

3、工程地点: 详见合同

二、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地文明施工规定》,熟知、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

三、乙方及其各班组要建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进行班前施工检查,和职工要签订安全责任书,不签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

五、乙方必须明确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人员或其家属因工伤、人身损害等事宜直接向甲方主张权利、围堵甲方办公场所、妨碍甲方正常教学秩序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处理,并负责在 24 小时内妥善解决。若 24 小时内未解决,则按 1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因乙方处理不力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乙方必须明确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保证进入施工现场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不懂电机、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

乙方个人负责。

八、乙方在施工内各班组及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注：本条适用于由乙方自身各种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

九、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与其他第三人发生打架行为，责任自负，并且甲方按照《工地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项目施工结束后自行失效。本协议书一式四份，作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同合同份数。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四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磊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雁塔区航天二一〇小学(甲方)

承包人(全称): 陕西鸿图共创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此次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丙方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项目施工结束后自行失效。本协议书一式四份，作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同合同份数。

发包人(公章)：  西安市雁塔区航天一〇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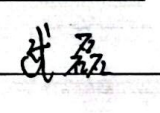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陕西鸿图共创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四

号阳光嘉庭A座1806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